“精品案卷”闯关记

——2017年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千案评比推精品”侧记

本报记者 杨冬冬

认真打分

对评审标准统一意见

案件将被送到评审专家手中

截止到12月13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选送的202件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卷，被陆续送到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这标志着，2017年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千案评比推精品”省级评审活动，已经拉开帷幕。

此次选送的202件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卷需要经过11个“大关”，即案例评分标准6大项、案卷评分标准的五大项内容。这些案卷经过审查后，得分较高者才能称之为“精品”。

1份案卷被送到评审专家手中后，评审专家会根据案例的新颖、复杂、难度、质量、影响、评析以及案卷的主体、证据、程序、法律适用、案卷文书质量等综合因素，对其进行打分。

为了体现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评审专家始终坚持“4个最严”和“4项制度”，“4个最严”是指“严谨的标准、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评比、严厉的通报”。“4项制度”是指“实名制、回避制、合议制、仲裁制”。也就是说，1份案卷分别由3位专家进行打分，采用回避制，即评审专家要回避本地案卷。如果1份案卷，3位专家中其中两人打分结果相差10分以上的话，3位专家要对这份案卷进行合议。经合议还有分歧的案卷，最终交给仲裁组进行定夺。

此次案卷评审专家组实力雄厚，分别由省、市两级首席卫生计生监督员，全省五届卫生计生监督“大比武”中获得“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者，以及近4年案卷评审活动中案卷获奖的办案人员组成。

此次案卷评审活动，案卷报送范围包括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结案的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此次案卷评审时间为12月13日~19日。评审结束后，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将对30份精品案卷进行表彰和宣传。

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处长李红星介绍：“‘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的由来，还得追溯到2013年。”

2013年8月，为了深化卫生监督岗位练兵活动，健全卫生监督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交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经验，当时的河南省卫生厅下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十大精品案卷”评奖活动。2014年，案卷评奖活动正式更名为“千案评比推精品”，分为地市初评和省级终评两个阶段。地市初评是在18个省辖市和10个省直管县（市）在1000多份案卷（原则上县级推荐5份案卷、市级推荐10份）的基础上优中选优，最终初评后的案卷进行省级终评。这也就是今年202件卫生行政处罚案卷汇集到省卫生计生委的原因。如今，此项活动已经持续了5年，每一年都有一些精品案卷成为卫生计生监督人员学习的标杆！

平顶山全面检查公共场所卫生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公共场所是否设置卫生监督信息栏、从业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近日，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舞钢市、鲁山县、叶县、宝丰县、郏县、石龙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进行公共场所卫生专项督导。

此次督导重点检查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场所、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此次现场检查的公共场所，是在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随机抽取的，其中包括住宿业9家，美容美发业10家，商场3家，沐浴业8家，共计30家。卫生监督员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卫生设施和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卫生知识掌握情况等。接受检查的30家单位，均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都在醒目处设置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对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进行公示；多数受检单位成立了卫生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卫生管理制度和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有公共场所卫生档案。

卫生监督员在此次督导中发现，部分公共场所存在以下问题：公示的检测结果是2016年的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有过期或无证现象，卫生法律相关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不到位；公共用品消毒间不能做到专间专用，设施不完善；“84消毒液”有过期现象；布草间存放个人物品或杂物，布草柜不封闭，公共用品备品数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卫生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卫生管理档案有缺项、文字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已向当地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行了集中反馈，要求建立问题台账，督促被监管单位整改落实。

此次专项督导，规范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增强了经营者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了经营者自身卫生管理水平，也对县级示范监督机构和示范区的创建工作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各地快讯

栾川县

开展依法执业“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刘三山）近日，栾川县卫生计生委开展依法执业“回头看”活动。在检查过程中，栾川县卫生计生委主管领导同卫生监督员到一线科室仔细对执业人员的资质、个人卫生、新标准的学习及落实情况进行询问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医疗机构的诊疗科目范围、医疗废物处置、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医疗污水处置及疫情上报等方面。卫生监督员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指正。

此次依法执业“回头看”活动，共监督检查一级医疗机构15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5份，并对依法执业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上报经批准后，将依法进行查处。

联动机制 打击非法行医

对美容院进行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目前，美发店“混搭”玻尿酸注射业务、化妆品店“越界”做起激光脱毛、居民小区“暗藏”无证医疗美容店，本来想变美，无奈遭遇非法医疗美容机构，让美容成“毁容”。这些现象让人触目惊心！非法经营者为了利益，不顾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近日，睢县卫生计生委与该县公安、工商、食药监管等部门联合对全县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

此次专项行动，全县共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执法车辆8台次，发放卫生宣传资料200余份，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0余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5余份，处罚无证经营户2起，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公共场所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

对于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为了进一步扩大影响、提高专项行动的实际成效，营造更好的氛围，执法人员印发了宣传资料，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同时，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远离无证医疗美容，对发现的违规开展医疗美容的线索，应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并积极倡导消费者自觉选择正规美容机构接受美容服务。

下一步，睢县卫生计生委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工商、食药监管等单位的密切配合，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开展正面舆论引导工作，强化对生活美容和医疗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法律法规、医疗风险防范等知识的培训以及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此外，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发现一起、曝光一起、立案一起、查处一起，以提高专项行动的威慑力和影响力并有效维护法律的权威性。

柘城县

召开城区住宿业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赵 攀）近日，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柘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组织召开省级卫生县城复审住宿业负责人培训会。城区卫生执法人员、公安民警及住宿业负责人共136人参加了培训会。

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进行。会上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刘中华、柘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分别就卫生县城复审涉及住宿业卫生监督目的意义、旅馆业治安管理等方面作了讲解。随后，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业务骨干就卫生和旅馆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操作技能等进行了培训。

会议要求，城区住宿业负责人要强化法律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卫生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整改经营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做到守法经营，规范操作，达到卫生县城住宿业验收标准和要求，确保广大顾客身体健康和卫生安全。

平桥区

开展依法执业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 凡 钟 凯）日前，信阳市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在平桥区中医院组织召开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培训会。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相关负责同志、区中医院主管领导、各科室主任、相关医护人员及全镇60余家村卫生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会。

会议邀请了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医疗科高强及李帅对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授课。培训会主要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资质、传染病防治、院内感染防控及消毒工作、处方管理等方面的卫生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培训。

此次培训，有效提高了辖区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有关人员表示，下一步将继续邀请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及行业专家对辖区内各乡镇医疗机构进行不定期的培训指导。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如何适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46号令）是专门针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55号令）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放射工作单位及其放射工作人员，而医疗机构及其放射工作人员仅仅是其中的一个部分。

上述两个规章均在《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前颁布实施。修改后的《职业病防治法》在职责分工方面做了相应调整，明确规定了：“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必须以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为准。而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中明确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只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46号令）是专门针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规则”，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只能适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46号令）。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号）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改后，其实施性规定未被明文废止的，人民法院在适用时，应当区分下列情形：实施性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互相抵触的，不予适用；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相应的实施性规定丧失依据而不能单独施行的，不予适用；实施性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不互相抵触的，可以适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55号令）大部分处罚对应的法律条款均依据修订前的《职业病防治法》，这与修订后《职业病防治法》的条款并不对应。因此，这部分条款属于“不能单独施行的”，当然不能再适用。因此，执法人员需要明白不能自己认定法律原来某条款相当于现在某条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55号令）并没有被废止，办法中许多不涉及处罚的条款仍然有效。例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且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第九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第十条，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应当由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培训单位可以同放射工作单位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和有关规范或标准实施和考核。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每次培训的情况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该规章对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做出了具体的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第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第十二条，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当包括：一是常规监测的方法和结果等相关资料；二是应急或者事故中受到照射的剂量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第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是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二是放射工作人员操作结束离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按要求进行个人体表、衣物及防护用品的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发现污染要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存档；三是进入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治疗等强辐射工作场所时，放射工作人员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当携带报警式剂量计。”该规章明确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频次和个人剂量档案内容。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

征集令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68689252@qq.com

电话：（0371）85967338